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此等風險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本公司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和工程承包業務首要集中於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涉及地鐵、輕軌、有軌電車等不同種軌道交通模式，客戶主要為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市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90.7%、85.7%及86.0%乃來自我們就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所提供的服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增長，視乎重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持續規劃及建設。作為城市發展中的重要基礎設施組成部分，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主要自市政府預算獲取資金，因此，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公共政策及有關地方政府持續投放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而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因中國經濟發展中國家及地區經濟政策及經濟發展變動而具有週期性變化特質。另外，有關地方發展佈局、經濟發展和社會效益、土地資源、產業調整和環境保護等政府政策可能影響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及發展政策。此外，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通常需要巨額資金投入，而該等規劃的實行可能受中國地方政府可投入的財力水平所限。因此，如果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政府預算、公共開支及公共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更，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及2012年，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因當地政府投資減少而放緩，導致延遲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其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使得我們承擔業務過度集中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特別是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乃來自主要客戶軌道公司(國有獨資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軌道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的59.6%、45.3%及38.1%。同期，來源於軌道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工程承包總營業收入的80.9%、70.5%及67.1%；來源於軌道公司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設計、勘察及諮詢總營業收入的17.7%、16.4%及11.3%。軌道公司是受北京市政府監督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之一，其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我們5%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預計，未來將繼續向軌道公司提供服務且大部分收入的來源仍是軌道公司。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於未來能與軌道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也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現有狀態繼續向現有的主要客戶持續地提供服務。如果軌道公司選擇向其他承包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因任何原因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發生波動，以及造成本公司收入大幅減少。如果本公司不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者擴展客戶基礎，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本公司運營業務時，為降低僱用大批各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的需要，並提升本公司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公司通常會僱用第三方分包商執行工程承包業務中的不同工作。

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和有效地監督這些分包商的表現，倘本公司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故本公司將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差勁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工程項目的質量，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項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本公司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本公司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索賠，但是，相關分包商並不一定有能力履行或及時履行他們的責任，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如果本公司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處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數額，則本公司可能需要自行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合同履行的實際成本及相關風險可能會超過原本估計，導致成本超支、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或者甚至出現虧損。**

本公司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板塊的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而該固定價格於項目開始前便已設立。本公司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實際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及盾構機利用率。該等假設可能明顯有別於本公司原本估計。固定價格合同亦存在著其他變量及風險，包括項目擁有人無法按時符合施工條件或場地、惡劣天氣、地質、技術性問題以及項目擁有人無法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誤。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因此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工程合同包括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影響合同價格，或工程造價管理部門公佈的價格調整，本公司可以與項目擁有人或客戶進行協商以獲得補償。然而，即使是載有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本公司通常仍須承擔部分額外費用。

本公司根據合同可能不時需要進行額外工作或調整工作範疇。例如，若項目擁有人在項目設計方案確定後對設計做出變更，本公司可能需要變更工作範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由項目擁有人導致的變更工作範疇所產生的成本。這可能引起商業爭議，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保留金。**

我們的大部分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可能因其項下的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保留金的安排，而令我們於收取客戶任何款額之前須提交若干金額的現金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板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合同條款」和「業務－業務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主要合同條款」。

市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最大的投資者，也是本公司的核心客戶基礎。市政規劃、財務政策變動或現金或有關市政當局的其他限制導致項目的更改或延期可能對本公司收取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部分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乃由私營企業出資，所承受的違約風險更高。由於本公司可能於收取款項前便開展工作，本公司於任何階段的應收款項數目都可能相當龐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51百萬元、人民幣1,175.84百萬元和人民幣1,540.71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和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6%、10.3%及9.1%。

---

## 風險因素

---

如果客戶延遲付款或不按時退還保留金或保證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能根據合同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該等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平息爭議。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結果乃對本公司有利或及時解決任何爭議，尤其是有關政府出資項目的爭議。無法及時獲取足額款項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經營淨現金流。倘本公司於未來錄得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本公司的負經營淨現金流主要由於2011年及2012年出現不利宏觀經濟狀況令資金暫時受到限制，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進度收費及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按現金確認)人民幣25.90百萬元，而於2014年及2015年於目前已規劃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雖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撥付其目前營運資金所需，但其經營現金流或會受不同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超出本公司所控制範圍以外的相關因素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未來不會因客戶於日後延遲付款或其他原因而經歷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付款、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可能自外界融資的所得款項的能力而定。倘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裕現金流入，本公司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應付其資本開支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工程承包業務和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整合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本公司於2012年進行了重組，並於2013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組時，城建集團將其所屬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在並無財務代價下劃轉給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在重組前，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乃於城建集團下營運，而該等業務乃透過不同實體經營。儘管本公司預期進一步整合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以提高協同效應的機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達到該等整合或協同。

本公司的業務整合計劃面臨一些挑戰和風險，故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如果費用超支或本公司名聲和員工受到其他變更的不利影響，則本公司的整合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實施業務整合計劃，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

---

## 風險因素

---

構及業務板塊—重組」一節所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城建集團向我們轉讓若干施工總承包合同事宜尚未於重組後完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立即完成或是否能完成轉讓該四份合同。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業務糾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同步，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通常是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而發展起來並作出調整。因此，財務和管理資源的分配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內部控制亦必須發展，特別是在重組後，以解決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問題。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手段包括財務數據管理、風險管理、內部資源整合以及本公司信息系統整合。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營運需求，或本公司員工不會違反本公司已設立的措施。本公司內部控制或資源分配的缺陷可能損害我們準確分析和報告經營業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並於近幾年更是日趨激烈。我們的業內競爭對手主要為國有企業的設計院和建設子公司、國有鐵道建設公司(其最近已開始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以及由各地政府成立的地區性城市軌道建設公司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與競爭」。本公司預期，未來參與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對手數目將會增加。

影響本公司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服務質量、技術水平、執行能力和服務價格等。本公司的數名地區性競爭對手在定價及競投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因為地方政府可能偏好選擇地區性承包商和服務供應商。此外，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一般是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且投標過程設有最高限價，如其他招標者比我們招標價為低，則可能對本公司承攬項目合同的能力造成影響。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能否預測及回應不同及不斷轉變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的改變、資金來源與融資渠道及引進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出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以提供在質量與價格上較本公司優勝的服務，也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法規、產業趨勢或市場條件的潛在變動不會以無法預測的方式改變行業的競爭形勢。如遇經濟低迷的情況時，政府很可能降低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資金投入。在市場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疲弱但同時仍然存在大量市場從業者的時期，競爭很可能會更趨激烈，而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利潤率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本公司無法保持或提升行內競爭地位或維持目前的客戶基礎，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業務在拓展至新領域時可能會面臨未能預期的挑戰，尤其是**BT**、**BOT**及**PPP**業務。

為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計劃以從事**BT**、**BOT**及**PPP**業務逐步拓展運營，以及創新技術產業化及貨幣化業務。拓展至該等業務領域可能給我們承擔很多風險，包括運營資本及現金管理相關風險。例如，本公司客戶於**BT**項目可能延遲甚至不能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對於**BOT**項目而言，本公司須承擔投標時對於營運所得款項預測不準確的風險，以及因經濟狀況改變而投資期延長超出預期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處理**BT**、**BOT**及**PPP**項目經驗不足而令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或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在沒有回報保證的情況下承攬**BT**、**BOT**和**PPP**項目，可能需要於較長期間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超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則本公司需要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推遲既定支出。本公司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以及進軍新的業務領域，本公司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均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本公司能否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及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本公司的拓展促成的技術商業化及貨幣化亦伴隨著若干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與技術實施、該技術的市場接受、有關使用該技術的政府政策相關的風險以及該技術缺陷或瑕疵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技術商業化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無法回收前期投入的資金或帶來預計的盈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帶來風險或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會選擇性地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者該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收購將引領我們進入以往未曾經營的業務領域，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有別於過往經驗的額外業務風險。此外，對於如何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識別潛在交易的所有風險，以及如何成功地經營預期因收購或投資而擴大的企業增長，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困難。如果本公司的收購或投資沒有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衡量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的合同期限較長，一般為期約一至五年(就設計合同)及約兩至五年(就工程合同)，持續合同帶來的收入一般在其後的若干年度內確認，所以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可能隨著訂立新合同而有波動。此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與項目進度相符。大型項目的完工及結算可能會給該年帶來重大盈利，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如特定大型項目的收入在某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確認，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項目的時間及進度」。因此，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衡量本公司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7,006.20百萬元，人民幣6,941.50百萬元和人民幣8,219.09百萬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及我們假設會按照合同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這些合同如果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暫停，會對未完成合同額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這些未完成合同額的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至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的項目)，並非所有過往或預期收入可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額內。因此，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僅反映未完成合同的未來項目的一般工作量，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及新簽合同額—未完成合同額」。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額將及時或完全實現的估計金額，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錄得利潤。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或者將其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過往(包括往績記錄期)少部分收入金額來自向伊朗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過往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廣泛經濟制裁。

1996年至2011年期間，本公司訂立13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10項伊朗協議投標。有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伊朗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述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而我們目前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或在該等國家內並無任何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伊朗設計分包合同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收入總額約0.09%、0.07%及0.02%。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因伊朗協議投標而賺取任何收入，僅因其中一項伊朗協議投標收取人民幣628,830元，作為投標初期籌備開支補償。根據各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就一項伊朗協議投標收取的人民幣628,830元，我們從來沒有收到伊朗廠商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款項，我們所收取的所有此類款項均來自中國總承包商。全部款項均透過在中國營運的中資銀行以人民幣支付。

就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和伊朗協議投標，我們尚未獲悉將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使受制裁國家或與制裁相關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紮根中國的公司，本公司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相信，鑒於本公司並未在美國或通過美國從事業務，本公司毋須直接遵守適用於美籍人士的OFAC法規，因為我們並無於美國境內或透過美國進行業務。雖然我們為非美國公司，且現時在美國並無業務，但倘本公司或其他非美國公司在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若干類型的業務，可引起美國提出域外或其他經濟制裁。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無意在伊朗或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使我們面臨美國提出域外制裁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的任何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將能夠使我們的業務符合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權區的期望和要求。特別是，由於多項制裁行動正在演變，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其可能增加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審查，或導致本公司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

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旨在控制我們承擔適用制裁風險的措施。特別是，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控制我們承擔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制裁法律的風險；
- 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會用於撥付或促使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
- 有關將會或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制裁風險的企業活動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該等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制裁風險－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措施」。

於投資股份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投資將會令該投資者的國籍或居民身份所產生的制裁法律風險。

倘本公司日後決定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國家銷售我們的服務，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若干投資者可能須根據若干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或內部投資政策或因聲譽問題而出售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上述各項均可能對H股的股價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知悉，倘本公司違反本公司就受禁制業務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相關承諾，本公司的H股或會自香港聯交所除牌。

###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且未必可透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本公司參與若干存在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地下挖掘及施工、隧道興建工程及重型機械的使用。因此，本公司須承擔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如系統或設備失靈、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地下水滲漏及地質災害。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種上述風險出現的嚴重後果都將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和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相關資質的有效性、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還可能承擔客戶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承包或設計的設施而產生的相關責任。本公司旨在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貨商的賠償保證及保險，以降低本公司業務涉及的潛在索賠風險。不過，由於受到眾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包括：

- 在中國，本公司依法嚴格承擔環境和僱員工傷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通過合同方式限制；
- 我們的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賠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彌償協議沒有涵蓋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投保未必足夠，亦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涵蓋若干風險(如金融政策變動)取得足額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倘第三方擔保或彌償保證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則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第三方使用我們設計或建造的設施而產生重大責任。

**本公司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部分項目擁有人可能購買工程一切風險，且本公司為有關保險受益人。如果項目擁有人不購買工程一切險，則我們將須購買此等保險。有關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維護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建築工人購買建築工人意外傷害保險或外勞民工工傷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第三者保險以覆蓋任何物業意外及業務經營過失或疏忽所導致的人身傷害，而我們亦未有就物業或環境損害購買第三者保險。此外，我們亦沒有為本公司的環保責任、業務中斷、工業事故、罷工、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如果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雖然本公司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結構，但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如果因任何上述未購買保險事件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營運風險，本公司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可能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本公司的保單，本公司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本公司發生嚴重且意料之外的損失或損失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資質或執照如被降級、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獲得並繼續持有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執照，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限制及條件，以繼續持有相關資質及執照。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不符合繼續持有資質和執照所必需的任何條件，則本公司的資質和執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也可能在有效期屆滿後於重續此等資質、執照時被遲延或拒絕。未能保持或重續資質及執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展開新業務，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資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質及牌照」。有關資質及執照的限制和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部分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必採取對我們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若干我們並無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我們並無行使對該等企業的大部分控制權，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商業決定和行動。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為軌道交通設計院，其50%的股權由我們的客戶之一，即軌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另外50%由城建集團及本公司共同擁有。儘管軌道交通設計院曾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未來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合或競爭。如果軌道交通設計院違反其承諾並與本公司爭取(其中包括)軌道公司的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勘測院分別於2010年自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勘測院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已於2014年3月成功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的正式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然而，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於軌道交通總工程承包業務由城建集團劃轉予我們而擴展至建築施工行業。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範圍有所擴大，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可要

---

## 風險因素

---

求對我們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進行重新審核。因此，本公司能否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若本公司因重組或業務或有關稅項法規於未來出現任何改變而不再享有現有優惠稅項待遇，則本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大幅上升，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增值稅及營業稅等稅項政策。比如，中國國家及市政稅務機關已頒布了有關增值稅的試點方案。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屬於「現代服務業」一類，因此本公司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目前，本公司不能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稅收政策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境外國家和地區須支付各種稅費。隨著本公司今後海外收入的逐步增加，本公司海外稅費支出也將相應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因業務而面臨可能非常耗時且使本公司承擔重大責任索賠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及其他糾紛。**

本公司或會不時面臨項目擁有人、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合約的糾紛，而可能涉及向他們或本公司提出有關索償。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有缺陷工程的產品或未完成工程、有問題設計、人身傷亡、財產損壞，違反保證條款、遲延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或延遲完成項目或合約。

涉及本公司的索賠可能導致耗時和昂貴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本公司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提出索償的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對本公司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及本公司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本公司未來贏得合同的前景，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高級技術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公司無法吸引與挽留優秀的員工，本公司的發展可能會受限。**

本公司業務的增長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廣泛的專業知識與貢獻為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

---

## 風險因素

---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如果本公司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及時聘請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與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發展有賴本公司是否能僱用、訓練及挽留具備豐富技術經驗的員工，包括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如設計師、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保有一定數量的具有資質的全職專業人員。當本公司客戶增加其資本支出，繼而增加本公司服務的需求時，本公司對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需求也將相應增加。在中國，爭奪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故本公司可能需改善薪酬、福利和人力資源管理，避免人才流失，亦可能須產生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

本公司進入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將增大人力資源管理的壓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以聘用足夠具備適當技能，以執行本公司的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的員工。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將不會於聘請熟練人員時上升。若本公司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未能持續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發展和擴充計劃亦可能會受到阻礙。

###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主要依賴專利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用於本公司服務的設計和施工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51項專利及18項專利申請。此外，本公司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專有技術、施工法、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本公司生產力得以提升、保持競爭優勢。

然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保護知識產權的費用高昂，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察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因他人盜用本公司知識產權從而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被侵佔或規避，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本公司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完成專利註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如果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用1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62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或住宅用途。該113項物業中的69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8,134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61.21%))的出租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擁有人就物業租賃的產權證或同意。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必能強制執行。如果該等物業遭有效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可以根據部分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要求賠償或作出補償，但法律訴訟可能會花上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且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得到足夠的賠償或補償，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和損害。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提交給相關中國機關，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有關10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933平方米)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存檔。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立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如果沒有提交，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否則有關機關可以處以罰款，金額為每份尚未妥為提交的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例並無明確指明罰款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承擔。

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行政存檔。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存檔的過程中表現合作。如果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存檔，並決定須就未能為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存檔而負上責任，我們可能須要繳付的罰款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反舞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將有效防止貪污、行賄或其他非法活動發生。**

我們須面對有關由我們或僱員所採取構成違反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動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內部監控制度將有效防止貪污、行賄或其他非法活動發生。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就此方面有效管理僱員及子公司，可對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並不擁有「BUCG」或「城建」的商標名稱及相關商標，而城建集團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的註冊正處於申請中。

本公司並不擁有「BUCG」或「城建」的商標名稱及相關商標，而根據與城建集團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公司能夠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年期自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書面通知城建集團，否則該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三年。有關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城建集團已就其許可予我們使用城建集團的商標於香港進行申請註冊。申請編號為302859607。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7日提出申請，目前仍在由有關政府機關審核。倘於審核過程完成後3個月內概無提出反對，該等商標相關的註冊證書預期於2015年2月發出。然而，有關申請期將主要視乎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批進度，而此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申請中商標最終將獲審批，亦不保證獲批的商標產品或服務範圍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倘城建集團未能註冊其中之商標，或被任何法院或裁判處裁定本公司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正著手在中國申請註冊「UCD」的商標。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商標最終將獲審批，亦不保證獲批的商標產品或服務範圍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倘本公司未能註冊該等商標，或被任何中國法院裁定本公司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拓展至額外海外市場，該拓展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環境以及政治及其他風險所影響。**

目前本公司有限的海外業務集中在安哥拉和越南。本公司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海外市場的適當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的範圍。本公司海外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及不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非洲及東南亞)的地區狀況影響。這些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常處於不穩定狀態。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政府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面臨下列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戰亂、政變、內戰、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本公司資產被充公或收為國家所有；

---

## 風 險 因 素

---

- 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與信貸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更；及海外國家可能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堅持本公司的合同權利；
- 本公司可能因公用設施或基建而依賴外國政府或由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可能面對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僱員罷工，或存在排華情緒及相關事件、遊行示威或如針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的政策；
- 本公司對地方經營及市場狀況並不熟悉，對地方稅務、習俗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缺乏認識；及
- 國際工程設計及建設市場的週期性質與需求以及其他國際及地方公司的競爭；優惠待遇或商業賄賂行為；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外匯管制與波動。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或會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障僱員和資產而承擔龐大費用，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始終足夠和有效。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海外擴充、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關於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的規範。由於這些法律法規複雜而且不斷修訂，遵守該等規範或涉及龐大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性與監督制度。若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須為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包括對分包商違反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而負責。如果本公司設計或承包的項目危害環境及自然資源，或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並違反環境、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項目整改或修復，或者為危害、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承擔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建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6.84%的發行在外股份。城建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實質影響力，包括關於兼併、合併、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

---

## 風險因素

---

股息政策等重大交易和公司行動的決定。特別是，倘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其潛在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利益或股東利益不同。現時無法保證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下城建集團會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會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於中國，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在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參與程度。

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所推出控制通脹或遏制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徵收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但是，本公司的部分中國境外合同（一般以美元計值）會使本公司面對匯率風險，尤其是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幣種不同時。因此中國境外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的人民幣價值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不時產生大幅升降。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如外匯對沖安排等來控制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人民幣貶值，本公司購買進口設備和零部件的成本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本公司在支付貨款時需要兌換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本公司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本公司的海外營銷策略。

此外，本公司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部分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本公司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走向。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本公司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本公司仍有足夠外匯滿足本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所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牌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如遵守了相關手續規定，本公司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本公司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無法確保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本公司沒有充足的外匯，本公司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該等公司及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為基礎。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但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而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按照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條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適用規則提出爭議。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仲裁機關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獲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各方須受其約束。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達成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由H股持有人於中國所提出任何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

###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來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是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本公司未能盈利的時期。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本公司絕對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有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海外司法管轄權區先前承認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此外，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 風險因素

---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現時持有的內資股取得所需批准後，經轉換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 風險因素

---

**由於每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實時被攤薄。**

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淨資產0.5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03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75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會實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的情形。**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本公司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